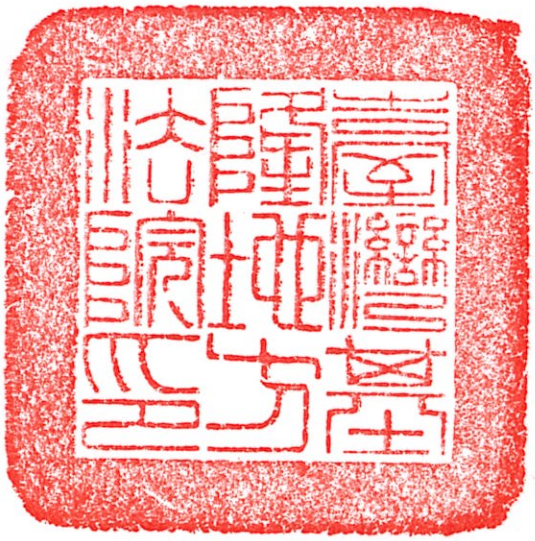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基院華總字第1070001145號



裝

主旨：公告拍賣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自小客車一輛(繳銷車牌號碼：8552-KM詳如附件)，請踴躍參加投標(1070717-01)。

依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訂

公告事項：

一、本院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二、本次拍賣方式並以標售總價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逾底價之最高標者得標。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107年 07月 17 日上午10時於本院7樓會議室辦理公開標售採通信投標方式(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基隆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本院7樓會議室開標。

線

四、投標方式：採通信投標。

五、投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107年07月16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2時至5時)，親自到基隆

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7樓總務科。或逕於本院網站（http://kld.judicial.gov.tw/ /），自行下載列印投標文件等2種方式領標。

六、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107年07月20日（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八、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九、投標截止日、價款繳納期限、點交期間及繳付方法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

院長許文華